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使用A股可轉債節餘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

茲提述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3日的公告、日期為2021年8月6日的通函、日期為2021年8月24日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2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A股可轉債」)。

一、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批覆》(證監許可[2022]132號)核准，本公司於2022年2月25日公開發行面值總額人民幣23.6億元A股可轉債，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3.45億元。上述募集資金到位情況已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並出具畢馬威華振驗字第2200627號驗資報告。

二、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截至2025年2月底，本公司累計已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225,167.45萬元，各募投項目使用募集資金情況如下：

序號	項目名稱	擬使用募集 資金投資額 (萬元)	實際累計 已使用 募集資金 投資額 (萬元)	未使用金額 (萬元)	項目達到 預定可使用 狀態日期
1	登封項目	15,000.00	15,000.00	0	2021年12月
2	恩施項目	35,866.30	35,832.64	33.66	2022年9月
3	朔州項目	34,321.56	32,338.12	1,983.44	2023年3月
4	武漢二期項目	58,184.15	57,463.99	720.16	2023年6月
5	葫蘆島垃圾發電項目	35,627.99	29,056.06	6,571.93	2023年5月
6	補充流動資金及 償還銀行貸款	55,476.64	55,476.64	0	不適用
	合計	<u>234,476.64</u>	<u>225,167.45</u>	<u>9,309.19</u>	

三、募集資金節餘的情況及原因

(一) 募集資金存儲情況

截至2025年2月底，本公司公開發行可轉債募集資金餘額為人民幣11,730.08萬元(含利息)，存儲於募集資金專戶，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保薦機構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開戶銀行簽署了三方監管協議，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開戶主體	開戶銀行	銀行賬號	餘額	備注
1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755903860310566	8,004.06	
2	登封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分行	944032010001238974	-	2022年 已註銷
3	恩施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分行	944035010001238989	42.16	
4	朔州綠動南山環境能源有限公司	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622614295050	1,995.26	
5	武漢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755917444410104	736.30	
6	葫蘆島綠動環保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 遼寧省分行	21101560017926480000	952.30	
	合計			<u>11,730.08</u>	

(二) 募集資金節餘的主要原因

- 1、 在募投項目實施過程中，本公司嚴格按照募集資金使用的有關規定，在保障項目建設進度和質量的前提下，本著合理、有效以及節約的原則，合理配置資源，加強費用管理，持續優化採購方式，對設備進行集中採購，節約了項目開支。
- 2、 部分項目建設施工合同存在分期付款條件，尚未支付的剩餘質保金等待支付款項還需一定周期支付。
- 3、 在確保不影響募投項目正常實施和募集資金安全的前提下，本公司募集資金存放期間產生利息收入。

四、補充流動資金的計劃

鑒於上述募投項目均已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為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本公司擬將節餘募集資金人民幣11,730.08萬元(實際金額以資金轉出當日專戶餘額為準)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各募投項目剩餘質保金由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支付。

節餘募集資金轉出後上述募集資金專戶將不再使用，本公司將辦理銷戶手續。專戶註銷後，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保薦機構、開戶銀行簽署的相關監管協議隨之終止。

五、本公司履行的決策程序

(一)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審議情況

2025年3月28日，本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使用節餘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將A股可轉債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二) 監事會意見

2025年3月28日，本公司召開第五屆監事會（「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節餘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與會監事認為：本公司將A股可轉債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內容及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等相關規定，符合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不存在改變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和損害股東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監事會一致同意公司將A股可轉債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本次節餘募集資金(含利息)佔募集資金淨額的5%，未達募集資金淨額的10%，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規定，本事項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三) 保薦機構意見

經核查，中信建投認為：本公司A股可轉債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事項已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規定。

綜上，保薦機構對公司可轉債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事項無異議。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喬德衛

中國，深圳
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曙光先生、趙志雄先生、胡天河先生及燕春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戒驕女士、鄭志明先生及周北海先生。

* 僅供識別